# DEC18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522585 日期：2019年12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晚间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审理主任还对受益人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 de novo 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6年1月24日。见 8 C.F.R. § 204.5(d)。

二、受益人的经验

审理主任驳回申请，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所提供晚间经理职位或管理或相关职业具有24个月经验。劳工证载明，受益人基于自2010年1月7日至2014年3月31日在印度担任全职经理（每周60小时）的经验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与合格经验有关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并且必须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见 8 C.F.R. § 204.5(l)(3)。针对该通知，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4年4月15日的信函，由印度[已隐去]的业主[已隐去]出具，称受益人自2010年1月7日至2014年3月31日每周60小时担任经理。

在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于2013年8月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上所提供的信息与本案劳工证上所提供的信息存在冲突。受益人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上表明其职业为“ 商业 ”，并且其是[已隐去]（牛奶批发和零售商人，拥有140头水牛的稳定农场）的业主。受益人表明其没有前雇主。2 他未在其非移民签证申请上披露其声称与[已隐去]的雇佣关系。在NOID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必须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经验要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审理主任指出，USCIS可以基于受益人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而驳回申请并对受益人作出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针对NOID，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已隐去]业主[已隐去]以及[已隐去]的三名前客户的宣誓书。受益人在其宣誓书中称，由于其奶牛场距离[已隐去]所在地仅15分钟路程且经营良好，他无需过多关注奶牛业务的管理部分。他称其父亲管理奶牛场。他称其为姐夫[已隐去]在[已隐去]工作，并且大部分时间“ 与[已隐去]和[已隐去]（兄弟）一起管理店铺 ”。他称其“ 从未设定上班时间或领取工资 ”，并且有时根据需要从收银机中取现金。他称其“ 从奶牛场获得稳定收入 ”，因此无需定期领取工资。他还声称其不

2 他签署了申请并证明其内容正确，且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可能导致签证被永久拒绝或在美国入境被拒。

认为其在[已隐去]的时间是“ 工作 ”，而是将其视为“ 为未来投资的学习期 ”。

一名客户的宣誓书表明，他在社区研讨会上结识了受益人，并且自“ 2010年开始管理该地点直至2014年离开 ”以来一直在[已隐去]与受益人做生意。另一名[已隐去]客户的宣誓书表明，受益人帮助他处理轮胎，并且他和家人自2012年以来一直光顾[已隐去]。另一名前[已隐去]客户在宣誓书中表明，受益人“ 大约在2011年 ”帮助他维修轮胎。

针对NOID，申请人还提供了[已隐去]的两张照片。该店铺似乎是一个小型单车库，有几十个轮胎、一张桌子和容纳一名工人的空间。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的商业登记证书。第一份日期为2010年，显示[已隐去]拥有该企业且该企业只有一名员工。3 第二份日期为2017-2018年，显示[已隐去]拥有该企业且该企业有两名员工。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奶牛场的照片和登记证书。

在其驳回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要求的经理经验。他表示，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声称与[已隐去]雇佣关系的独立、客观证据。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他进一步认定受益人故意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其与[已隐去]的雇佣关系，因此对受益人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受益人“ 自2010年1月至2014年3月在[已隐去]有商业联系并工作，正如其劳工证所述 ”。然而，受益人在其宣誓书中称其“ 从未将其视为工作，而是视为为未来投资的学习期 ”。不清楚为何受益人出于本案劳工证的目的将其视为“ 工作 ”，但出于其非移民签证申请的目的却不将其视为“ 工作 ”。4 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可能削弱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 www.npr.org 的网站打印件，标题为“ 为什么印度缴纳所得税的人如此之少 ”，其中指出印度的农业部门以及年收入低于 3,700 美元的人免征所得税。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要求提供来自一个历史上不保存此类性质文件的国家和文化的工资单和纳税申报表等客观证据，就像‘ 煮沸海洋 ’（徒劳无功） ”。然而，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在于申请人。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0 2012)。

3 劳工证表明受益人曾在 l....___ _,I 培训新员工，而为支持申请提交的来自 c=]I 的信函声称他培训了新员工。然而，该商店似乎没有任何员工可供受益人培训。

4 我们注意到，他在提交非移民签证申请后不到一年即从 获得了工作证明信。 ~--~

申请人未提供 l 的纳税申报表或工资记录。相反，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 2012-13、2013-14 和 2014-15 评估年度（2011 至 2014 财政年度）的印度纳税申报表。在“ 营业和职业利润及收益 ”标题下，纳税申报表表明受益人每年主要收入来自其奶牛场。在“ 其他来源收入 ”标题下，申报表表明他从 l 获得了名义上的“ 工资 ” I 尽管他从 l 获得了少量款项，但“ 工资 ”金额并不表明他管理轮胎店，也不表明他如劳工证所列从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周工作 60 小时。鉴于已有另外两名经理（I 兄弟）管理该店，且店内实际空间明显有限，受益人从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 I 担任经理每周工作 60 小时的说法不可信。如果 USCIS 有理由相信申请中陈述的某项主张不真实，USCIS 可以拒绝该主张。见例如《移民与国籍法》第 204(b) 条，8 U.S.C. § l 154(b)；Anetekhai v. INS, 876 F.2d 1218, 1220 (5th Cir. 1989)；Lu-Ann Bakery Shop, Inc. v. Nelson, 705 F. Supp. 7, 10 (D.D.C. 1988)；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劳工证上声称的就业经历是正确的。受益人的非移民申请与本案件中就其先前工作经验提供的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申请人未能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和模糊之处。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我们因此维持审理主任的裁定，即受益人不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

III. 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在~I----~的就业情况于劳工证上。任何外国人，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获取（或已寻求获取或已获取）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的许可或该法规定的其他福利，均不可入境。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212(a)(6)(C)(i) 条，8 U.S.C. § 1182(a)(6)(C)(i)。

正如移民上诉委员会所概述的，重大虚假陈述要求一个人为了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福利，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故意 ”一词意味着明知和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地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 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5 (BIA 1998)；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而该调查很可能导致正确裁定其应被排除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存在故意和重大的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

以及 3）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先前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遗漏其在 ....l ____ _ 的工作经验并非重大虚假陈述。然而，此处的问题是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重大虚假陈述。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表明其从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 担任全职经理（每周 60 小时）。鉴于所提交的矛盾信息 I 以及缺乏关于受益人先前工作经验的佐证文件，ETA Form 9089 上 K 部分的条目不正确，构成虚假陈述。虚假陈述可以在口头面谈中、在书面申请或申请的表面上、或通过提交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向政府官员作出。INS Genco Op. No. 91-39, 1991 WL 1185150 (April 30, 1991)。基于上述理由，由于受益人不具备所声称的在 I 担任经理的经验，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虚假证明构成书面申请表面上的虚假陈述。

其次，我们认定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关于其先前在 l 就业的重大事实。受益人签署了劳工证，证明劳工证上主张的真实性，包括在 I 超过四年每周工作 60 小时的就业经验。通过这种方式，受益人直接参与了文件的准备和提交，这些文件传达了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合格经验的虚假印象。当获得机会回应 NOID 中所述的不利信息时，受益人重申了关于其国外就业的主张。鉴于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在 l 经验的矛盾证据未获解决，我们认定受益人的虚假陈述是故意的。

第三，该证据对受益人的资格具有重大性。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被证明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策机构的决定。Kungys v. US., 485 U.S. 759 (1988)。在签证申请的背景下，如果虚假陈述切断了与资格标准相关的调查线索，而该调查很可能导致签证申请被拒，则该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重大性。见 Ng, 17 I&N Dec. at 537。在此，受益人在 I 的经验对于其是否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具有重大性。劳工证要求所提供职位晚间经理或管理或相关职业具有 24 个月经验。关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 I 经验的虚假陈述切断了关于其声称经验的潜在调查线索。见 Matter of Ng, 17 I&N Dec. at 537。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即使受益人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披露了其在 l 担任经理的经验，其签证也会被签发，因为其在 I 的经验在确定签证资格时并非重大事实或误导性信息。然而，非移民签证申请并未表明报告先前工作经验是可选的，且申请人的工作经历必须被证明真实正确。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对重大事实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该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应在今后任何涉及受益人不可入境问题的程序中予以考虑。

IV. 支付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但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要求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有能力从优先日期 2016 年 1 月 24 日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支付所提供的工资。5 8 C.F.R. § 204.5(g)(2) 的法规要求“ 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 ”

申请人提交了法规规定的证据，证明其在2015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规定的证据，证明其自2016年起有能力支付。没有这一法规要求的证据，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该申请不能获批。

裁定：上诉被驳回。

5 年度所提供的工资为55,500美元。